

農 業 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彭思錦
電話：02-2312-4056
傳真：02-2383-2191

受文者：東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農科字第1150052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評鑑綜合意見表(東海).pdf)

主旨：本部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辦理貴校農業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追蹤評鑑結果為「通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4年12月29日本部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26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貴校得自115年1月1日至117年12月31日止，依本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歸屬及運用辦法進行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並依前開辦法第16、17條規定，配合後續追蹤評鑑相關作業。
- 三、檢附旨案委員綜合意見表1份，請參考辦理。
- 四、請將研發成果運用資訊登錄至本部「通過評鑑單位成果收集系統」，系統使用帳號如有異動需求，請洽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林佩萱助理研究員辦理〔連絡電話：(03) 518-5161；E-mail：pehslin@mail.atri.org.tw〕。

正本：東海大學

副本：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東海大學

